



华测认证

童车、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
分类及管理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CTIW3C01

文件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01
	童车、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及管理作业指导书	表单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1 目的

为确保公司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获证后监督时，准确把握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基本工作原则和要求，特制定该作业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及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3 职责

技术部负责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

4 程序

4.1 CTI 对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实施企业分类管理。

4.1.1 CTI 根据获证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确保所有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产品质量稳定且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B 类、C 类、D 类表示。

4.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建立基于发证前后所能获取的所有与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厂检查结果（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2）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企业送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及样品真伪；
- （3）国抽、省抽、CCC 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司法判决、申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 （6）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或设计、检测能力；
- （7）其他信息。

4.2 分类原则

4.2.1 A 类企业：原则上，由 B 类企业提供符合性资料，技术部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打分评估，确定分类结果。评估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近两年内，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每次检查一般不符合项不超过 1 个并且不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中标志和证书使用管理、一致性控制方面的不符合内容；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01
	童车、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及管理作业指导书	表单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2) 近两年内获证后监督的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3) 近两年内的国家级、省级、CCC 专项抽查均为“合格”；

4) 近两年内，未出现过与认证/获证产品及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执法查处等情况；

5) 产品主体加工工序为企业自有。如分包方已通过 CTI 延伸检查，此条款可适当放宽。

6)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4.2.2 B 类企业：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定级默认为 B 类。

4.2.3 C 类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列入 C 类企业：

1) 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

2) 被媒体曝光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反馈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没有严重到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3) CTI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的相关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C 类的。

4.2.4 D 类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列入 D 类企业：

1) 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

2) 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

4) 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系企业责任，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5) 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 CCC 专项抽查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召回（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系企业责任；

6) 出现过与认证/获证产品及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执法查处等情况被 CTI 暂停、撤销证书；

7)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

4.2.5 原则上，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下降，或经过风险评估后直接调整到相应类别。

4.3 玩具类企业管理办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01
	童车、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及管理作业指导书	表单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4.3.1 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 CCC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监督频次执行。

4.3.2 其他管理

4.3.2.1 针对 A 级企业可粗化单元划分，单元划分原则中“结构和外形相似”可适度放宽；“主体材质相同”使用多种塑胶主体材料的产品，其中 2 种或以上主体材料相同即可。

4.4.3.2 针对 C、D 级企业：

- 1) 例行监督优先采取不通知的方式，并适当增加检查过程抽样比例。
- 2) 按产品小类抽样检验。

4.4 童车类企业管理办法

4.4.1 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 CCC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监督频次执行。

4.4.2 其他管理

针对 C、D 级企业，例行监督优先采取不通知的方式，并适当增加检查过程抽样比例。

4.5 其它说明

4.5.1 对于存在多持证人的同一生产厂通常只有一个分级。

4.5.2 对于既有玩具又有童车的生产企业，当玩具和童车分级不同时，按照低分级确定最终分级并进行后续管理。

4.6 CTI 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对企业分类实施动态化管理。企业可通过 CTI 官网界面查看具体企业类别情况，或向 CTI 技术部咨询。

4.7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结果的通报和传递

4.7.1 CTI 在受理认证申请时，将通过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主动获得相关生产企业及产品的获证信息。

4.7.2 当同一家生产企业同时在 CTI 及其他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的，CTI 将与其他认证机构间之间建立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通报和传递机制。当 CTI 发现获证产品及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需予以重点监控的，CTI 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认证机构，必要时抄送国家认监委。

4.7.3 当认证申请为转换认证证书的，CTI 在受理新申请时将主动获得相关企业质量信息并向原发证机构核实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情况。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01
	童车、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及管理作业指导书	表单版本：A/05
		修订日期：2024-09-18

5 相关文件

CNCA-00C-00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